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不得变更，如擅自变更，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 1 人次收取 10000 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 1 次，收取 1000 元违约金；超过 5 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如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确须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须经发包人确认，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同等的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承包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发包方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本工程施工阶段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调，详见监理合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单、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变更单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监理合同。2、隐蔽工程验收单，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中翔_____；

职 务：项目总监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7389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2)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3)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3)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 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 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 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 严禁发生冲突。

4)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 必须缓速行驶, 必须封路施工时, 须征得发
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 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6)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 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严禁挪用, 保证消防道路畅通;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 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 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 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 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7)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 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 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严禁工人酒后上岗, 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及监理检查, 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 发包人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50 元。

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9)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 定期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 认真履行。

10) 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 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 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掷, 否则, 乙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11)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 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 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2)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 一旦发现, 即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 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

13) 发包人及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 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4)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 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5)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 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 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的相关规定, 设立门卫等保卫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后 7 天, 由承包人制订, 发包人协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 详见 6.1.1。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概况、各项资源需求量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应在情况发生后2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方提出。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延误15天后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无。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3)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有。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一般推荐三种及以上品牌、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对于投标时招标人未推荐品牌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且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价格、品牌、标准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之前，应提前五天向发包人提交拟采购材料的产品样品、样本。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封样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承包人所采购之材料不得进场使用，更不得进入价款结算，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验；

(4)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须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以及国家或地方的规定报送样品、厂家、品牌、质保书、出厂合格证书、复试抽验报告、环保检测证明、供应商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

(5) 主要材料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说明等相关技术文件应完备齐全，与材料进场同时提交，并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竣工时移交监理。

(6)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专业机构测试合格后才能使用。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进场的应立即停止进场，已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承包人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采购费用及复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 设计变更后增加或减少的任何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报价中已有的子目按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计算；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类似的，按投标报价的类似综合单价计算；

(2) 报价中没有的子目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表及有关文件计算，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按三类取费，材料价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及审计认可的市场价格，按照投标下浮比例进行优惠。

(3) 暂定价材料在结算时仅计算暂定价与材料合同价的差价，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其它费用均已包含于原综合单价内，不作任何调整；

(4) 在风险因素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措施费中的不可竞争费和单价措施费中的有工程计量的项目应按文件调整；

(5) 零时用工单价按省市文件规定执行。

(6) 工程实施过程中，组成某一综合单价的子目内容或项目特征发生改变时，则综合单价按跟踪审计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且收到监理人书面意见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在实际施工前一个月内向发包人上报暂估价项目的具体采购、施工内容、工程量或材料数量、价格、三个以上品牌、样品等，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品牌、价格等进行核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在风险因素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措施费中的不可竞争费和单价措施费中的有工程计量的项目应按文件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风险；

2)、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风险；

4)、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

险；

5)、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结算按以下方式调整：

1、变更计价内容：

（1）发包方、监理方、审计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2）发包方、监理方、审计方均认可的签证；

变更及签证完成的工程量由发包人、监理及审计确认。

2、变更计价办法：

（1）报价中已有的子目按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类似的，按投标报价的类似综合单价计算；

（2）报价中没有的子目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表及有关文件计算，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按三类取费，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期间的南京市、六合区工程建设市场指导价及其相应的市场价，总价按照投标下浮比例进行优惠。

（3）暂定价材料在结算时应以招标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4）在风险因素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措施费中的不可竞争费和单价措施费中的有工程计量的项目应按文件调整。

（5）零时用工单价按省市文件规定执行。

（6）工程实施过程中，组成某一综合单价的子目内容或项目特征发生改变时，则综合单价按跟踪审计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设计变更和签证的工程计量、计价，须在变更、签证部分工程内容实施结束后 5 日内报发包人确认，特别是隐蔽工程的变更工程计量。在未经发包人批准延期上报的前提下，逾期未报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确定设计变更和签证部分工程的量和价，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不迟于开工 7 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付款比例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2) 项目经审计及竣工验收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 (3)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
- (4) 以上付款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5)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进度款的支付需经有权审计部门认可；

(6) 合同中约定的违约款在最近付款申请中直接扣除；

(7)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同时提供项目所在地的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确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工程延期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5 天内。工程竣工验收后, 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5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否则按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未在 15 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后一个月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